

## 我国刑法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罪的对象认定

### 刑事焦点

◇ 张晶

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增设了第二款:“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条规定在我国刑法的贿赂犯罪体系中增设了一个全新的罪名——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当前,公共工程建设、国防采购、石油天然气、房地产、电信以及电力等行业已成为跨国商业腐败的高发地带。在这些涉及重大项目跨国商业活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丰厚,有关公职人员分配公共资源的权限较大,使得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现象大有愈演愈烈之势。鉴于各国间政治、经济、法律、价值观念诸方面的巨大差异,对同一行为往往存在不同的理解,在程序上也很难依靠一国的司法资源去收集证据、发现事实,有关机关对跨国公司的国外腐败行为难以高效监察和侦查,从而增加了追究的难度。在认定对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中的“外国公职人员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时,值得借鉴的一个依据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我国于2005年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修改,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和精神落实、转化为国内法的举措。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外国公职人员”的界定对我国刑事司法机关认定对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中的“外国公职人员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一、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认定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条第2项规定,“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

### 析疑断案

◇ 潘安民 沈翔

### 【案情】

2011年4月间,被告人黄某指使被告人杨某、张某多次对被告人姚某负责的工地进行滋扰导致工地施工无法正常进行。4月28日下午,工地再次遭杨某、张某等人的阻挠,姚某遂召集人员于次日上午至工地“站场子”。4月29日上午,被告人黄某指使杨某、张某二人纠集20多人前往工地,结果双方发生互殴。在此过程中,张某驾驶其所用的轿车撞向对方,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

### 【分歧】

本案对张某在聚众斗殴过程中的转化定罪没有争议。关键是张某驾车撞击对方的行为,在转化定罪是否构成持械聚众斗殴,也就是汽车能否作为持械聚众斗殴中的“械”?

### 【评析】

运用单纯的文义解释,确实不能将汽车归于“械”的语境。《现代汉语词典》中“械”有三种解释:器械、武器以及枷和镣铐之类的刑具。按照人们通

常的生活理解,械也是指刀具、棍棒、枪支等一类的器械或武器。但笔者认为,汽车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持械聚众斗殴中的“械”进行考量。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实践中对“械”已经作了一定的扩大解释。全国人大法工委编纂的《刑法释义》中解释“持械聚众斗殴”主要是指参加聚众斗殴的人员使用棍棒、刀具以及各种枪支武器进行斗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和江苏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关于意见聚众斗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也将“持械聚众斗殴”中的“械”解释为“治安管制刀具以及枪支、棍棒等足以致人伤亡的工具”。《刑法释义》中的“主要”二字及《意见》中的“等”用意应该是一致的,“械”并不局限于罗列的三种工具,可以作另外解释。司法实践中,很多聚众斗殴案件中行为人手持足以致人伤亡的啤酒瓶、砖头、石块等都认定为持械,这些原本性质上不属于伤人工具的物品等都因为行为人的使用而功能上发生了转化,成为足以致

人伤亡的工具,也成为了刑法意义上的“械”。

2.汽车在一定条件下的物体属性可以使之转化为足以致人伤亡的工具。首先,汽车具有坚硬的物理属性,其材质足以让人感知,高速行驶时足以让人产生威慑和恐慌。其次,当汽车处于一定速度时撞击人体必定具有伤害性,极易造成严重的损伤后果。再次,汽车由人的意志操纵,其前进的方向和速度可以由人掌握,具有人为的掌控性。因此,当行为人在斗殴中控制、驾驶车辆撞击对方时,汽车的物体属性也随之成为与一般意义上的“械”一样可以足以致人伤亡的工具。

3.把斗殴中撞人所用的汽车作为“械”来考量并非类推。首先,汽车在斗殴中使用并撞击对方时,已经成为意在致人伤亡的工具,笔者认为这样的理解没有超出“械”本身同样作为伤人工具而可能包含的意思。其次,这样的理解符合“预测的可能性”,即没有超出一般人对于刑法的预测,就没有将本应不属于犯罪的行为解释为犯罪,或者将不应该加重处罚的行为加重处罚。

## 汽车能否作为持械聚众斗殴中的“械”

常的生活理解,械也是指刀具、棍棒、枪支等一类的器械或武器。但笔者认为,汽车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持械聚众斗殴中的“械”进行考量。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实践中对“械”已经作了一定的扩大解释。全国人大法工委编纂的《刑法释义》中解释“持械聚众斗殴”主要是指参加聚众斗殴的人员使用棍棒、刀具以及各种枪支武器进行斗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和江苏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关于意见聚众斗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也将“持械聚众斗殴”中的“械”解释为“治安管制刀具以及枪支、棍棒等足以致人伤亡的工具”。《刑法释义》中的“主要”二字及《意见》中的“等”用意应该是一致的,“械”并不局限于罗列的三种工具,可以作另外解释。司法实践中,很多聚众斗殴案件中行为人手持足以致人伤亡的啤酒瓶、砖头、石块等都认定为持械,这些原本性质上不属于伤人工具的物品等都因为行为人的使用而功能上发生了转化,成为足以致

的标准是该组织是否承担了国际公共职能,而不取决于其名称、组织形式或权限。

### 二、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认定原则

1.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重要参考依据。

我国于2005年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修改,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和精神落实、转化为国内法的举措。因此,我们在认定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中的公职人员、官员时,援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参照依据,是自然、合理而且必要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等术语进行了解释。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者经此组织授权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任何人员。同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条第1项也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范围,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者临时,计酬或者不计酬,也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缔约国本国法律中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外国公职人员”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这是从职务上限定的公职人员范围。二是行使公共职能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为外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这是从事务上限制的公职人员范围。

2.可直接参照有关法律、判例等。

由于国内外政治体制、行政体制、公务员制度的巨大差异,许多国家都存在与本国情相迥异、而外国人则难以准确理解的公共职务、职位。这些职务、职位在我国国内没有对应的概念,在认定担任这些职务或职位的人员是否属于外国公职人员时,唯有直接参照有关国家的法律或判例。因为贿赂犯罪的本质是权钱交易,要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受贿,需要明确其是否掌握可用于交易的职权,而是否具有这种职权,只能根据其在所在国的法律和相关规定才能判断清楚。例如,日本的农地开发经营财团职员是否属于公职人员,这对于中国人来说是难以直接得出结论的,日本的《国家公务员法》和《地方公务员法》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只是在《关于整备经

济关系罚则的法律》中,规定将此类具有行政垄断性质的公共财团职员“视为公务员”,也就是对于这些人,“在与刑法的关系上,作为公务员处理。”因此,在认定外国公职人员时,是需要直接参照有关国家的法律、判例等规定的。同理,对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认定,必要时也应直接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条约,并结合其职权和工作性质来明确其身份。

认定外国公职人员身份的最大难点,就在于国内外政治体制、行政体制、公务员制度的巨大差异。因此,在判断外国公职人员的身份性质时,不能受我国传统职务犯罪司法实践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形式要件约束,应重点从相关雇员隶属的公共机构以及其具体实施的职能是否具有公务属性的实质角度进行判断。

认定外国公职人员身份应重点参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关规定。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条第2项规定,“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同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条第1项也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范围,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者临时,计酬或者不计酬,也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缔约国本国法律中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外国公职人员”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这是从职务上限制的公职人员范围。二是行使公共职能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为外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这是从事务上限制的公职人员范围。

次,不能将对语境的灵活填充轻易地归结为类推。罪刑法定原则并不意味着刑法解释的僵化、机械,相反应当允许刑法解释适度的开放,因为法律解释很大程度上是实践的、创造性的,这是由不断变化的法律需要所决定的,因此完全可以利用对生活事实的理解去挖掘刑法词语背后的含义。

4.从刑法的保护性机能看。刑法的保护性机能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受侵害。刑法设置持械聚众斗殴为加重情节的目的在于惩处和警示在斗殴中使用工具的行为人。当汽车在斗殴中以一定的状态(包括速度、方向)作为工具使用时,其对人体生命、健康的威胁程度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刀具、棍棒等相差无几。这种情况同样需要刑法的保护性机能的发挥。反之,假设本案中没有致人死亡,仅有轻伤,而不认定持械聚众斗殴,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量刑,不符合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综上,笔者认为在犯罪形式多样化的情势下,不应局限于本身先入为主地对“械”的文字化理解,应当挖掘文字本身的生命力,在兼顾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合同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

### 司法实践

◇ 朱宝林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利用签订合同诈骗钱财的案件有愈演愈烈之势,不仅侵犯了他人财产权,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与经济纠纷难区分与识别,因而成为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热点问题。

合同诈骗行为与一般民事欺诈行为两者区别的关键之一就在于主观目的不同:民事欺诈是为了用于经营,借以创造履行能力而为欺诈行为以诱使对方陷入认识错误并与其订立合同,不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只希望通过实施欺诈行为获取对方的一定经济利益;而合同诈骗罪是以签订经济合同为名,达到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我国司法实践中,定罪采用的是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因此在认定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时,必须认定行为时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非法占有目的乃一主观观念,要直接证明被告人主观上的意念是非常困难的,除非行为人自己承认。实践中,一般是通过行为人的外在行为来推定其内心意念的。对此,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中列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行为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其中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携带对方当事人交付

## 准许撤回非诉行政执行申请时应如何引用法条

### 行政法苑

◇ 张绍忠 彭然

### 【案情】

喻某、谭某夫妇违法生育,某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对其征收社会抚养费,并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人民法院审查期间,县计生委自动撤回该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予县计生委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 【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应当直接引用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作出裁定;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六十三条第(十五)项的规定作出裁定。

###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一、本案不能直接依据法条。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该条针对的是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在行政诉讼中附带提起的行政赔偿案件。

首先,在行政诉讼与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中,当事人地位及称谓均有所不同。在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分别称为原告、被告,原告是行政相对人,被告恒定为具有法定或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在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中,当事人分别为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系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被申请人是拒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所确立的义务的行政相对人。因此,在上述两类案件中,二者所处诉讼地位是相反的,其权利义务当然也有所不同。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彭水县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杨贵香:本院受理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申请强制执行杨贵香行政处罚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海行执字第3385号行政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的京海卫罚罚字(2012)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日本院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  
李春桃:本院受理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申请强制执行杨贵香行政处罚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海行执字第3387号行政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的京海卫罚罚字(2012)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日本院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  
许志勇、胡清婷: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亦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思执字第1064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以及(2013)思执字第1064-1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并支付相应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启动对你名下财产的评估、拍卖、变卖执行程序,并视为你放弃到场参加诉讼定评、拍卖机构的选择权。【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王思佳:本院受理的赖国超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的(2012)三民初字第331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5月29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三执字第65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北】三河市人民法院  
张学浩、王秀英:本院受理的刘学明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衡执字第

212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责令你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诉讼保全期间查封的登记在王秀英名下、产权证为衡房权证河东字第2-1730的房产。限你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日的上午九时到本院随机选择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机构的选择权,你则应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四十日到本院领取价格鉴定意见书,如对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五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否则异议期满后本院将裁定拍卖查封房产,并于上午九时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择拍卖机构,请你准时参加,逾期视为放弃选择拍卖机构的选择权同时本院拍卖裁定书视为送达。【河北】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马成豹: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野金文与被执行人马成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东执字第5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584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申请执行费77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满后应立即自动履行(2012)东民初字第4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周振华:申请人赵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开执字第115-1号拍卖裁定书,拍卖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周振华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655号嘉顿新天地大厦2116号房屋。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王艳、黄剑军: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岳执字第235号执行通知书、(2013)岳执字第235号执行裁定书、(2013)岳执字第235-1号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拟对被执行人王艳名下的马自达牌汽车(湘C0ZL95)进行评估、拍卖,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第二周的星期一上午9点进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抽号确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影响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振英:本院受理申请人姜英与被执行人张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依据的(2011)沈执西民三初字第2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张雨军已经死亡,因张雨军生前与你系夫妻关系,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冻结你在工商银行账户。如有异议,限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执行异议,如到期未提异议,将依法扣划该账户内存款以偿还张雨军所欠姜英债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陈松梅: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庆与被执行人陈松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1】沈和民四初字第11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沈和执字第331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陈松梅: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姜英与被执行人张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依据的(2011)沈执西民三初字第2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送达执

##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3年6月19日(总第5676期)

评估、拍卖机构的确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李春贵、蔡玉香: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玉春、刘相雨、张景森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红执字第3号执行裁定书及财产申报通知书,责令你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红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吉林】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陈松梅: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庆与被执行人陈松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1】沈和民四初字第11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沈和执字第331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赵振英:本院受理申请人姜英与被执行人张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依据的(2011)沈执西民三初字第2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张雨军已经死亡,因张雨军生前与你系夫妻关系,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冻结你在工商银行账户。如有异议,限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执行异议,如到期未提异议,将依法扣划该账户内存款以偿还张雨军所欠姜英债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陈松梅: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庆与被执行人陈松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1】沈和民四初字第11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沈和执字第331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陈松梅: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姜英与被执行人张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依据的(2011)沈执西民三初字第2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送达执

行通知书,经查,被执行人张雨军已经死亡,因张雨军系夫妻关系,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扣划你在银行存款人民币9332元。如有异议,限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执行异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宋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桓法执字第00114-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你的全部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抚顺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唐士民:本院受理案外异议人陈永军与申请执行人黄克军、被执行人你、于明执行异议一案,于2013年5月2日作出(2012)东执异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东港市人民法院  
高培顺:关于申请执行人李建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查封了你的252枚古钱币、5张科技奥运纪念移动充值卡、10枚世界遗产在中国纪念币、36张中华民国纸币精品,并委托盘锦市鸿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2012)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报告单。如你对上述评估报告结果有异议,须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本院将依照上述评估市值确定拍卖保留价处分该财产。

【辽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王成玉、朱志林:本院受理的平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2012)平商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西】平定县人民法院  
阮仕林(身份证号为610104196704165113):本院受理的连云港市华东矿山机械厂申请执行阮仕林买卖合同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西执仲字第00028

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宏顺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马丽与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3)武侯民初字第196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公司按照本院(2012)武侯民初字第276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内容向申请执行人马丽履行支付货款619200元及利息等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胡晓滨、晋晓燕:本院执行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3)武侯民初字第1618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按照本院(2012)武侯民初字第195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四川史迪威教科文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高帆、雍大维申请执行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在执行中,本院依法对你公司车牌号为川A169R2蒙迪欧汽车一辆予以委托评估,评估价为61000元。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成都衡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衡信评字(2013)第130828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公司从送达之日起10日内未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又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财产依法予以拍卖。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蒲磊、邓敏:本院于2012年5月9日依法受理伍卫平申请执行你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将你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东街43号4栋1单元8楼16号(权证号:1189664,登记证:1156703)的住宅房屋一套,建筑面积61.95平方米进行了评估,现作价61.3万元。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0日内未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得款用于清偿你欠伍卫平债务。

【四川】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